

Language

請選取語言 ▼

由「Google 翻譯」技術提供

名詞解釋

文章宣導

相關案例

相關連結

宣導資料

[首頁](#) > [智財權-相關案例](#)

「抄襲」他人著作如何認定？

「抄襲」他人著作，在著作權法上的意義，是不法重製他人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。

不法重製他人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，必須具備三個要件，一、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授與重製權或同意，二、有重製他人著作的行為，三、該重製行為不具備合理使用的情形。

但是，判斷是否「重製」他人著作，是一個「事實認定」的問題，如果發生著作權的爭議案件，只有負責審理該案件的法官，才有權利就該案件當事人所提供之證據，依據下列的認定標準，加以認定。

一、接觸。所謂「接觸」，不限於以直接證據證明行為人有實際閱讀之事實，凡依社會通常情況判斷，行為人應有「合理的機會」或「合理的可能性」閱讀或聽聞著作人的著作，即足以構成接觸。

二、實質相似。不僅指「量」的相似，亦兼指「質」的相似，不僅以「文字比對」的方法來判斷，亦以「非文字模式」分析比較，以整體觀感加以判斷。

然而，「抄襲」他人著作，在「學術倫理」上的意義，則更為嚴格，不但不法重製他人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，構成「抄襲」，縱使其重製行為，曾獲得著作財產權人授與重製權或同意，抑或該重製行為具備合理使用的情形，只要有「重製」行為的事實，就可能構成「抄襲」。

[案例事實]

洪揚名是某大學企管系教授，他在今年初將其所撰寫的名為「我國三C產業人力資源管理的困境與突破」的專書，授權光正出版社出版發行，立刻成為各大書局的暢銷書，半年內已銷售近三千本。

洪教授在撰寫該專書的過程中，除發表其多年的研究心得外，亦參考許多網路上的文獻資源，其中包括公開發表在「888人力資源」網站上，由楊力行於去年所主編的一份約40頁的「台灣高科技人力資源現況」報告。

由於洪教授覺得該報告的內容深具價值，但在無法聯絡楊力行的情況下，洪教授選擇該報告主要內容約20頁，將原文的內容文字做了些許的潤釋後，節錄成為其專書內容的一部份，但是並未註明上述內容的出處及主編者姓名。

洪教授的專書發行後，楊力行發現該專書之部分內容，竟與他的報告主要內容相同，憤而去函洪教授任教的大學，指控洪教授「抄襲」他的報告。

[法律分析]

所謂「著作」，是指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的創作，只要不是抄襲他人的著作，而是自己的創作，不論該創作在上述各該領域中，專業上的評價如何，皆是屬於著作權法上「著作」的範疇。

依著作權法第五條之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著作，例示如下：一、語文著作。二、音樂著作。三、戲劇、舞蹈著作。四、美術著作。五、攝影著作。六、圖形著作。七、視聽著作。八、錄音著作。九、建築著作。一〇、電腦程式著作。前項各款著作例示內容，由主管機關訂定之。」，其中「語文著作」包括詩、詞、散文、小說、劇本、學術論著、演講及其他之語文著作。

案例事實中，楊力行所主編的「台灣高科技人力資源現況」報告，是一份學術論著，不論其是以傳統的紙本書面，做為呈現的形式，或是以網頁中的電子訊號，做為呈現的形式，都是屬於一種「語文著作」。

但是，要注意的是，並非所有的著作都受到著作權法的保障，依著作權法第九條之規定：「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：一、憲法、法律、命令或公文。二、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。三、標語及通用之符號、名詞、公式、數表、表格、簿冊或時曆。四、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。五、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。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，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、講稿、新聞稿及其他文書。」

案例事實中，「台灣高科技人力資源現況」報告這個語文著作，既不屬於上述條文中所規定的項目之一，因此，該著作是著作權法所保護的標的。

著作的創作，有由著作人本其自我的創意表現所完成者，也有將事實資料加以整理編輯完成者，只要後者對於事實資料的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，依著作權法第七條的規定，這種「編輯著作」在法律上是獨立的著作加以保護，也就是說，編輯著作的著作人，亦即案例事實中的楊力行，與一般著作的

著作人相同，對於其編輯著作「台灣高科技人力資源現況」報告，同樣享有著作權法上所規定的著作權。

依著作權法第十條的規定，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，所以當編輯著作的著作人完成該著作後，即使尚未對外公開發表，就已經享有著作權的保護了，亦即案例事實中的著作人楊力行，於「台灣高科技人力資源現況」報告完成之時起，便是該編輯著作的著作權人，享有著作權法上所規定的「著作人格權」與「著作財產權」。

依著作權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著作財產權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。案例事實中，「台灣高科技人力資源現況」報告，是該作者楊力行於去年完成的著作，故應尚在著作財產權的存續期間內。

與本案之法律分析有關者，首先是著作財產權中的「重製權」，顧名思義，重製權是一項將著作的內容加以重複製作的權利，必須是有重製權的人，才可以將著作的內容加以重複製作，包括以印刷、複印、錄音、錄影、攝影、筆錄或以其他方法直接、間接、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，而且不論是全部內容的重製，抑是部分內容的重製，都是屬於重製行為。

但是，依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，上述的重製權是「專屬於」著作財產權人所享有的權利，換言之，只有著作財產權人才可以將其著作加以重複製作，著作財產權人以外的其他人，除非有下列兩種情形之一，否則不得重製該著作。

第一種情形，是利用該著作的人，獲得著作財產權人授與重製權，或是利用人的重製行為，獲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。

第二種情形，是利用該著作的人，既未獲得著作財產權人授與重製權，亦未獲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從事重製行為，但其重製行為，符合著作權法上所規定重製行為的「合理使用」情形之一。

因此，案例事實中，原則上只有著作財產權人楊力行自己，以及獲得楊力行授與重製權或獲其同意之人，才可以將該報告的內容加以重製，其他人如果沒有符合著作權法中有關重製行為的「合理使用」的情形之一，而擅自將報告的內容加以重製，便是侵害楊力行的重製權，這種行為在語文著作中，便是一般所謂的「抄襲」。

「抄襲」，在著作權法上的意義，是不法重製他人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，其成立必須具備三個要件，一、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授與重製權或同意，二、有重製他人著作的行為，三、該重製行為不具備合理使用的情形。

案例事實中，洪教授顯然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楊力行授與重製權或同意，故其是否有將「台灣高科技人力資源現況」報告的內容約20頁，「重製」於其所著專書之中，成為專書內容的一部份，便是本案法律分析之關鍵。

但是，判斷是否「重製」他人著作，是一個「事實認定」的問題，如果發生著作權的爭議案件，只有負責審理該案件的法官，才有權利就該案件當事人所提供之證據，依據下列的認定標準，加以認定。

一、接觸。所謂「接觸」，不限於以直接證據證明行為人有實際閱讀之事實，凡依社會通常情況判斷，行為人應有「合理的機會」或「合理的可能性」閱讀或聽聞著作人的著作，即足以構成接觸。

案例事實中，洪教授在撰寫該書的過程中，確實有參考楊力行所主編的「台灣高科技人力資源現況」報告，縱使洪教授否認有參考之事實，然依上述報告公開發表在網站上的時間，較早於洪教授完成其專書之時間，且其主題內容相同，該網站資訊又是對公眾公開，洪教授應有合理的機會或合理的可能性「接觸」楊力行的著作內容。

二、實質相似。不僅指「量」的相似，亦兼指「質」的相似，不僅以「文字比對」的方法來判斷，亦以「非文字模式」分析比較，以整體觀感加以判斷。

案例事實中，在「量」的方面，洪教授的專書與楊力行的報告，有長達20頁的近似之處，在「質」的方面，該20頁的內容，除了若干文字的潤飾不同外，其餘不論在文字比對或是內容意旨的比對，皆具有整體觀感的近似性，故就上述有爭議性的20頁內容，洪教授的專書與楊力行的報告具有「實質相似」。

因此，案例事實中，洪教授很可能會被法院認定有「重製」楊力行之著作的行為。

除非，洪教授能舉證證明，該有爭議性的20頁內容，並非洪教授「重製」楊力行的著作，而是洪教授本其多年研究心得的創作，只是恰巧與楊力行的報告內容「英雄所見略同」，果真如此，洪教授便是本於自己的獨立創作而完成的著作，洪教授與楊力行各自享有其獨立的著作權，不會因為兩者著作之實質內容相同，而被認定係「抄襲」。不過，洪教授上述的舉證工作將不容易。

洪教授如果被法院認定有「重製」楊力行之著作的行為，洪教授的重製行為，是否具備合理使用的情形呢？與本案例事實有關的重製行為的「合理使用」，分別規定在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、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五條第二項。

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規定：「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，為學校授課需要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，於前項情形準用之。」，案例事實中，洪教授雖然是在依法設立的學校中擔任教學之人，但其撰寫「我國三C產業人力資源管理的困境與突破」該書的目的，是為了出版銷售，而不是為其學校授課的需要，故洪教授無法主張本條重製行為的合理使用。

著作權法第五十二條規定：「為報導、評論、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

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」，著作權法雖然對於「引用」一詞，並未加以定義，但是實務上通說認為「引用」係指部分重製他人之著作，用以引證自己之著作，且引用時必須明示其出處。案例事實中，洪教授撰寫「我國三C產業人力資源管理的困境與突破」該書的目的，是為了出版銷售，而不是為了教學或研究的目的，其利用楊力行之著作的方式，是將該著作的主要內容約20頁，節錄於其所著專書之中，成為專書內容的一部份，並非用以引證自己之著作，且未註明上述內容的出處及著作人楊力行之姓名，故洪教授無法主張本條重製行為的合理使用。

案例事實中，洪教授為了銷售的目的而重製楊力行之著作，便是一種「意圖銷售」的重製行為，無法主張上述著作權法中有關重製行為的「合理使用」情形，因此，由以上法律分析可知，洪教授侵害了楊力行的重製權。

負責審理該案件的法官，如認定洪教授上述重製行為侵害楊力行的重製權，在刑事責任方面，依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：「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依著作權法第一百條之規定，本項犯罪，須告訴乃論，亦即案例事實中，犯罪被害人楊力行必須對洪教授提出告訴，承辦檢察官才可依據相關證據偵查起訴，承審法官亦才可依據相關證據加以論罪科刑。

同時，依著作權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：「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，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，得沒收之。」，案例事實中，承審法官如果依據相關證據，認定洪教授有觸犯著作權法上述犯罪行為者，其供犯罪所用之物、因犯罪所得之專書及授權出版發行之金錢所得，法院均得判決加以沒收。

在民事責任方面，依著作權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楊力行如因洪教授之重製行為遭受財產上的損害，洪教授應對楊力行之損害，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
此外，各大學院校對於其教師違反著作權法之行為，在其教師評審相關辦法中，通常亦訂有懲處之規定，洪教授任教之學校亦得依其相關規定，給予洪教授適當之校規懲處。

【專家建議】

「抄襲」他人著作，在著作權法上的意義，是不法重製他人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。

不法重製他人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，必須具備三個要件，一、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授與重製權或同意，二、有重製他人著作的行為，三、該重製行為不具備合理使用的情形。

但是，判斷是否「重製」他人著作，是一個「事實認定」的問題，如果發生著作權的爭議案件，只有負責審理該案件的法官，才有權利就該案件當事人所提供之證據，依據下列的認定標準，加以認定。

一、接觸。所謂「接觸」，不限於以直接證據證明行為人有實際閱讀之事實，凡依社會通常情況判斷，行為人應有「合理的機會」或「合理的可能性」閱讀或聽聞著作人的著作，即足以構成接觸。

二、實質相似。不僅指「量」的相似，亦兼指「質」的相似，不僅以「文字比對」的方法來判斷，亦以「非文字模式」分析比較，以整體觀感加以判斷。

然而，「抄襲」他人著作，在「學術倫理」上的意義，則更為嚴格，不但非法重製他人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，構成「抄襲」，縱使其重製行為，曾獲得著作財產權人授與重製權或同意，抑或該重製行為具備合理使用的情形，只要有「重製」行為的事實，就可能構成「抄襲」。

大學教師以研究、教學、輔導、服務為其主要職務，更是為人師表的學術工作者，全國各大學校院對於其教師，均有嚴格的「學術倫理」要求，「抄襲」不但是侵害他人著作權的不法行為，行為人依法應負民事與刑事的法律責任，更被視為嚴重違反學術倫理的不當行為。

謹以此案例的說明，提供大學教師從事學術著述時的參考，根本杜絕抄襲爭議的發生。

<資料節錄自「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」，計畫主持人為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周天副教授>

瀏覽數 2455

分享